

宿州市人民政府

宿政秘〔2023〕5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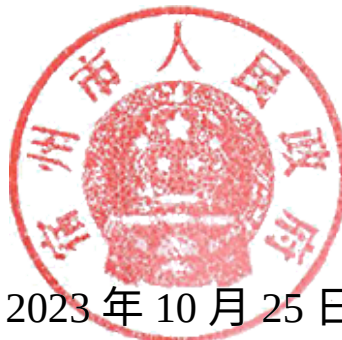
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灵璧县 2023 年第 1 批次 (增减挂钩) 城镇和村庄建设用地 (只转不征) 的批复

灵璧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灵璧县 2023 年第 1 批次（增减挂钩）城镇和村庄建设用地（只转不征）申请转用土地的请示》（灵政〔2023〕5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灵璧县下楼镇火庙村境内，共涉及 1 个村，将集体土地 24.4312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24.4312 公顷（含耕地 22.7319 公顷），转为建设用地。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，用于城镇和村庄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县要按拟定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妥善安置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，落实补充耕地；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

2023 年 10 月 25 日